

“小背篓”背起孩子的平安人生

王玉意 通讯员 高歌 孙瀚

近日,沅陵县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颜丹走进县教育局,为全县各中小学校领导班... 今年,该院在办理未成年人谢某寻衅滋事案中,谢某所在学校没有履行强制报告义务... 这是该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沅陵县人民检察院以《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工作指引,以“小背篓”检爱护未站为基地,主动扛起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主导责任,构筑坚实严密的保护未成年人“避风港”,用心守护孩子们的童年和青春。

“小背篓”是孩子流动的摇篮



沅陵县青年检察官宣讲团在芙蓉中学开展利刃护蕾法治宣讲并走访查看乡村校园安全管理。

“我知道自己工作中所犯的... 沅陵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提前介入覃某强奸罪一案中发现,未成年被害人杨某在医院做引产手术时,医院主治医师并没有履行强制报告义务,最终本案因一个月后被害人报警而案发。

承办检察官立即向沅陵县卫健局移送线索。卫健局对王某某进行约谈并对事件责任人给予罚款,同时组织全院人员再次传达与学习强制报告制度。

为切实推进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制度落实。近年来,该院牵头组织县纪委监委、公安、妇联、卫健等9家单位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专项工作群,9家单位分管领导和联络专干入群,畅通线索移送、反馈沟通渠道。

校园应当成为孕育花朵的摇篮,而非滋生邪恶的土壤。该院抓牢“一号检察建议”的落地落实,主动对接沅陵县教育局,由6组共12名检察官及助理担任沅陵县从幼教到高中的6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党组书记、检察长龙海华担任沅陵县第一中学法治副校长。同时以案促改,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学校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教职员队伍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向沅陵县教育局发出检察建议4份,督促教育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大预防性侵害力度,得到整改落实。

“一个人的力量总是有限的,未成年人保护也是如此,只有群策群力,创新工作机制,才能做好这项工作。”该院以“小背篓”检爱护未站为基地,打破内设机构壁垒,与县妇联、团县委、县公安局等单位加强沟通协作,将原来单一的未检办案组升级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形成工作合力,推进未成年人业务“四大检察”综合履职,由被动惩办向主动作为、积极预防转变;由单纯办案向延伸职能、创新社会治理转变;由“单兵作战”向部门协作、联合联动转变,共同推进全社会重视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大格局,促进了未检工作的创新发展。

据统计,该院与县妇联共同对15名嫌疑人、两名被害人的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行动,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专项行动;联合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城区内的美容院、纹身刺青店进行督查,引导文身行业规范经营。并对刑事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和困境未成年人应救尽救,为30名妇女儿童提供司法救助金22万余元,开展心理咨询、疏导120人次。

“小背篓”成孩子的安全堡垒

“检察官姐姐,我这段时间一直在学校复习准备考试。”

“检察官姐姐,考试成绩出来了,我被一中录取了。”

被附条件不起诉人小向(化名)在定期的电话回访中跟未检检察官反映自己的近况。

教育为主、惩罚为辅一直是沅陵县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原则。

在办理某起容留他人吸毒案时,犯罪嫌疑人小向系未成年人。承办人经走访发现,小向在学校学习期间成绩优异,表现较好,且其父母离异,父亲又是残疾人。学校领导和班主任均表示愿意对其加强监管,小向又有悔改意愿,最后对小向做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在审查起诉阶段,考虑到小向马上面临中考,决定对其做出附条件不起诉,在考察期限内小向遵纪守法,与未检检察官定期保持联系反映情况,最终,小向考上了县一中。

这是该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一个典型案例。2022年以来,该院共不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22人,不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5人,附条件不起诉19人,对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较轻,初犯、偶犯的未成年人严格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茁壮成长,不仅要教育、感化、挽救失足未成年被告人,帮助其重回人生正轨,更要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该院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员额检察官颜丹说。

为依法严厉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该院深入开展沅陵县“利剑护蕾”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近年来共受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审查逮捕案件34件39人,其中批准逮捕31件36人;共受理性侵害未成年人一审公诉案件34件39人,起诉33件38人。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始终保持零容忍、零懈怠。

「小背篓」给孩子陪伴的温暖

“同学们知道什么是聚众斗殴罪、猥亵儿童罪、强奸罪吗?知道如何防范这些危险的发生吗?”这是该院检察官在开展送法进校园时必须进行的法律宣讲环节。

近年来,该院通过组织青年检察官宣讲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深入太常、马底驿、筲箕湾、七甲坪等地中小学开展30余场法治宣传。同时,以青年检察官宣讲团为核心,联合县妇联制定“足迹计划”,组建起以村妇联主席为主体的“春蕾安全员”团队,对全县18个乡镇和2个便民服务点进行上门普法。

该院还在沅陵检察微信公众号开设“检爱护航”专栏,发布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措施、经验做法等内容;多次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开放日,邀请了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老师、学生参观。同时自行编纂赠发了《检察官告诉你怎样保护自己》《家庭教育促进法十问十答》《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手册》等宣传资料,制作拍摄“少年归途”“检爱护航”等未成年人保护宣传视频;成功举办省检察院携手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委托湖南馨心公益助学促进中心开展的“检辉映‘春蕾’”沅陵站活动,成效显著。

为更好地保护被性侵的未成年被害人的身心健康。2022年3月,沅陵县人民检察院牵头与县法院、公安、妇联、教育局等9家单位,斥资30万元建成“性侵害未成年人一站式取证救助中心”,办案人员在中心内一次性完成对未成年被害人的询问、辨认、身体检查、证据提取等工作,避免对被害人二次询问造成的伤害。自建成以来,已经在该中心内对36件案件开展一站式取证救助工作。

在此基础上,5月该院又升级心理沙盘、心理测评仪以及未成年人自我保护知识等硬件设施,酝酿打造了具有训诫、家庭教育、心理疏导、法治宣教、办案等多项功能的“检爱护未站”。

“青年检察官宣讲团”、“检爱护未站”、“性侵害未成年人一站式取证救助中心”……至此,以“一团一站一中心”为轴心的沅陵县人民检察院“小背篓”检爱护未站未检品牌已正式形成。

“沅陵大山里的背篓,是爱与守护的符号,而这背‘背篓’的人,就是大山孩子成长路上的依靠,沅陵检察院主动背起这‘缺失的背篓’,背起大山孩子的人生。”沅陵检察院检察长龙海华表示,我们将立足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针对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发挥司法职能,积极主动作为,有效营造保护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环境。